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 取消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 之60% 股權

董事會提述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當中載述本公司宣佈可能不會進行收購事項。就此而言,董事會宣佈晉發物資與賣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收購事項。

董事會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關於建議以總代價人民幣857,300,000元(約等於974,200,000港元)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60%股權(「收購事項」)的公佈(「該公佈」)。董事會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晉發物資與賣方為取消收購事項訂立的原則性協議的公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晉發物資已向賣方支付總額人民幣129,000,000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而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60%股權亦已轉移至晉發物資。

但是本公司與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現時的管理層在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管理、營運及未來發展上有重大分歧。賣方同意全數退還人民幣129,000,000元予晉發物資以得到晉發物資向其再轉移該60%股權。就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了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終止協議日期十二個月內以(1)巴音孟克投資出售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股權所得的款項,或(2)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從火區治理得到的收入的一半,退還總額人民幣129,000,000元予晉發物資。所有該等退還款項須存入一個由賣方與晉發物資共同管理的指定銀行戶口。如任何一方不與其他各方合作開立並管理該銀行戶口,違約方須向其他各方賠償人民幣1,290,000,000元。如巴音孟克投資未能於終止協議日期十二個月內全數退還人民幣129,000,000元予晉發物資,巴音孟克投資須在同意的退還總額外,額外賠償人民幣1,290,000,000元予晉發物資。於全數退還總額人民幣129,000,000元予晉發物資後,晉發物資須將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60%股權轉移至巴音孟克投資或其代理人。晉發物資亦同意於終止協議日期起停止參與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的營運及管理。

董事會認為終止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不會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於中國的煤礦公司尋找其他合嫡的投資或商業機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